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永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在西红门镇村庄风貌长效管护巡查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永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对西红门镇9个未拆迁村开展西红门镇村庄风貌长效管护巡查项目,按照市级验收标准,提交各村相关问题台账及核查报告;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及各轮次检查结果,协助各村进行环境问题整改。

村庄风貌长效管护巡查项目依据《农村人居环境第三方评估标准(区级)》,主要包含了“农村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整治”的检查、整改和优化工作。本次项目将通过实地调研西红门镇人居环境的实际需求,推动完善人居环境工作体系,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以及“清脏、增绿、控污”等重点工作的推进。

为改善西红门镇农村人居环境,加速整体提升,创建美丽乡村,加强人居环境检查力度,为甲方提供真实详实的第一手资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西红门镇村庄风貌长效管护巡查项目的检查工作,制定工作内容如下:

(1)对西红门镇全部9个行政村内主要道路两侧、房前屋后、背街小巷及周边环境开展常态化、持续性人居环境专项核查。紧盯薄弱村庄村边、路边、田边、水边、房边等易忽视、易脱管、问题易反弹区域严格落实月度工作机制,每

月月初开展全面排查，月底开展整改“回头看”检查。

(2) 在核查工作开展期间，安排专人对检查问题进行审核，按村、指标类别整理问题台账，仔细核查台账内容是否完整、要素是否齐全，及时修正疏漏之处，同时其他人员校验数据逻辑、统计口径，排查数据偏差、错漏问题，保障数据与台账相互对应、真实有效。

(3) 在巡查工作完成后，结合人居环境核查评分标准，精准核算全镇及各村核查得分，并编制出具完整的核查报告，定期梳理汇总全镇阶段性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撰写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为镇政府全面掌握各村环境整治情况、制定整改部署及长效管理决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4) 严格对标市、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署，动态调整巡查方向，聚焦垃圾围村、黑臭水体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核查，精准定位问题点位。对排查出的重难点问题，配合开展现场督办、跟踪问效，督促限期整改，筑牢治理闭环。同时将巡查范围拓展至村庄外围、村域交界及联络道路沿线，重点整治边角盲区积存垃圾、乱堆乱放等乱象，做到全域排查、不留死角。

(5) 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动态要求及项目各阶段工作重点，常态化组织开展工作人员专项培训，明确阶段性核查标准、检查要点、问题认定规范及工作纪律，持续提升巡查人员专业能力与业务水平。同时，严格落实前置准备工作，在每轮次检查工作开展前，全面配齐、调试核查所需各类设施设备，确保设备性能完好、配置齐全，保障现场巡查、问题采集、影像留存等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6) 在做好常态化核查本职工作的基础上，主动配合镇政府各项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安排，积极承接、按时保质完成镇政府交办的各类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共计 24 个月,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止,

服务地点在大兴区西红门镇履行。

2、乙方提供成果如下:

(1) 问题台账电子文件 (每月)

(2) 月度人居环境考核专题报告,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 壹 份 (每月)

(3) 半年一次专项培训,具体见附件

(4) 重点问题点位台账及闭环管控,具体见附件

本项目产出所有台账、报告、照片影像资料属于甲方。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可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相应检查工作要求及各受检村的联系、对接工作。

2、乙方巡查人员能力不足、服务不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服务人员。

3、乙方对上述工作予以配合和支持。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验收方法:

验收方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予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六、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零伍佰叁拾伍元整 (¥1130535.00元)

含税。

2、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费用的3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壹百陆拾元伍角(¥339160.50元)。

乙方完成累计8个月的核查工作,且甲方审议通过并签订书面验收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费用的2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壹佰零柒元整(¥226107.00元)。

乙方完成累计16个月的核查工作,且甲方审议通过并签订书面验收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费用的3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元伍角(¥339160.50元)。

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完成所有核查工作,且甲方审议通过并签订书面验收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剩余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有效的发票。

本合同服务费甲方按照财政资金统筹拨付进度,依规分期办理支付。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或者未进行业务培训、现场核查、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行使如下权利之一:

(1) 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不予支付乙方未履行或者逾期履行部分的相应费用,乙方按未履行或者逾期履行部分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者

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及时整改、更换，乙方拒绝整改、更换，或者整改、更换后无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财产或者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4、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数额予以补足。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诉产生的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全部由乙方负担。

6、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生效及其他

1、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

2、由本合同而产生的书面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16.10.12

签订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北京永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

账号

110949269310802